

# 龙川县财政局文件

龙财农〔2023〕87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

龙川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209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 2662 万元。此项资金支出列 2024 年度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相关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省级配套资金。此项资金请按照财政部等 6 部门印发的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、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 号）及省财政厅等 5 部门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

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98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，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以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支出。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2024年度中，将根据实际情况据实清算和调整。

二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

---

抄报：县领导以威、书利、育晚同志

---

发至：龙川县财政局监督股、绩效管理股

---

龙川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